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和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天和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

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远鹏

薛自强

胡轶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